

社會科學叢書

何炳松劉秉麟主編

貨 幣 學

尉吳 德挹 士青 著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會科學叢書

何炳松劉秉麟主編

貨

幣

學

尉德士著
吳挹青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會科學叢書
貨幣學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尉德士

譯述者 吳挹清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Social Science Library

MONEY

BY HURTLEY WITHERS

TRANSLATED BY WU I T'SI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Feb., 1931

Price: \$0.3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貨幣學

目次

第一章	貨幣之功用·····	一
第二章	貨幣之第一種性質·····	一〇
第三章	金銀問題·····	二一
第四章	金與金紙幣之遞嬗·····	三〇
第五章	國外承受性·····	三九
第六章	貨幣之第二種性質·····	四六
第七章	安定與騰貴之物價·····	五五
第八章	金之選爲貨幣之理由·····	六一
第九章	金紙幣與穩定物價·····	七〇

貨幣學

第一章 貨幣之功用

貨幣之功用，即在其與其他各物相易。用之於消費，則易得吾人所需之貨物或人力；用之於放款或投資，則易得債權或公司之財產及利益之一分。倘儲藏而不用，則亦使吾人生活滿意與安妥之意念；蓋吾人確知其可於必要時，在其購買力之範圍內，易取任何需要之物也。

因貨幣有如此之功用，吾人乃能免受物物相易之困難及不便，而獲享受通商及分工之幸福。在交易之媒介物——教本上貨幣之名稱之一——發明以前，吾人之祖先或則須自造其所需之物，或則其所得而有者，爲其以製造、種植，或其他方法而得之出品所能易得者爲限。

倘人須各自造其所需之物，則非多才多藝不可，且其結果大率未能令人滿意。縱使一家之人通力合作，然其茅舍之潮濕而廠露，其衣之不適於體，食物既不豐足，又或則過生或則腐敗，仍意中事也。

在物物相易制度之下，固可以有餘易不足；然苟欲運用此種制度以求較多之享樂，則頗多阻礙。亞丹斯密（Adam Smith）論貨幣之起原與功用云：屠者店有餘肉，釀啤酒者與製麵包者均欲得其肉之一分，但此二人除其所經營之物品外，另無別項出產可以與屠者交易，而其時屠者所需之啤酒與麵包適已充足。故在此情形之下，交易自不可成，屠者既不能得售主，而釀啤酒者與製麵包者亦不能為屠者之顧客，其三人相互之服務自較差矣。

介逢（Jevons）氏在其所著之貨幣論中所舉之一例則更佳；以其所舉者非假設之事，而乃一實事也。其事如下：法國歌女伊立愛於其環球旅行中，在社會羣島（Society Islands）開一音樂會，其在收入中分得之酬報計有豬三，吐綬雞廿三，雞四十四，椰子五千，香蕉檸檬

橘子無數。伊於述此物物交易之經驗之信中，曾行計算，如將其所得各物出售於巴黎，可得四千法郎 (francs)，則所奏之五曲之代價，不爲不高；但實際上伊須用其所得之物之一部以維持其他一部分之生活，直至其他部分之物用去爲止，因各種生物須以果子飼養也。

貨幣一行發明，并爲有貨物出售之人所願意收受後，吾人乃得免遭此種可笑之事。貨幣使吾人能盡其可以工作之時間專一從事於其有特殊能力之生產事業，或有特殊訓練之服役，不須躬自經營其所需之一切事物，如物物相易之時代者然。卽以其工作，售得相當之貨幣，而爲價值相當於其所得之貨幣之世界市場上之貨物之主人翁。世界市場上所充實之貨物，乃各國人民所製造或培植者。各國人民，日盡其才技，日夕從事於其所擅長之生產。此種各專一業之辦法，乃使生產貨品省力省費不可以計算。而現在之各種機械，工業制度，縱橫交錯之鐵道，與航海之郵船，尤使生產省費而省力矣。

凡此種種利益，吾人不得不歸功於貨幣。貨幣之特性，在可變易爲他種物品，倘無貨幣，則現代之機器，實業，與交通不能發達如其已然者之速，可以斷言。但此種各專一業之辦法，

雖則提高吾人之生活方法，增加吾人之安樂，然同時亦有極劇之不利之處，對於做乾燥無趣之機械生活者，不利尤甚。予在牛津時，於一風和日麗之午後，偕友人泛舟而遊，友人忽曰：今日之遊信佳，然乃使吾人想及工廠中工人揮汗如雨分工專造各件之時也。

享受貨幣及因貨幣而生之專業辦法之利益者，觀於此事，誠足於歡樂中感觸不快。但工作情形，工作時間，及工人薪率上，現在已有極大進步，此種所感觸之不快，因之已不如先前之惡劣；且薪率等等上之進步又方發其端，將來之希望莫可測量。美國著作家斐利（Mr. E. A. Felene）氏於其所著之救濟（Way Out）中詔示吾人曰：美國之商人為勢所驅，行將採用機械生產，大宗出貨，畫一出品之政策。此政策之第一種結果：則為高昂之工資，短少之工時，及大宗出產，大宗分配所造成之低賤之售價與人羣以真正之自由，而開歷史上新紀元。——此種經濟自由為各種自由之根基。祇遁世之僧侶之自由不受其影響，渠固誓言於神願以貧苦自甘者也。據同一著作家云：大宗出品將有益於實業之分佈制度。此種制度則將有不可勝數之社會影響。機械之幸福，一旦入於農家，則農人田園之工作僅須

用其現在所費之時間之一部即可了之，而其所省之時間可以工作於小規模之工廠中，此種工廠，實業分佈制度實行後即將設立於農人社會中。上述種種似離實現之期尚遠，然大可詔示詆毀吾人有用之僕役貨幣者：須知貨幣之工作，現在尙未完成，未可遽謂其有惡德也。

貨幣除使吾人成爲專精一藝之工匠外，而於買賣貨物之商人及經紀人並提高其權力，且發展其地位之重要。世人於經紀人久無好評！售貨與經紀人之出品者，及向經紀人購貨之消費者，恆異口同聲謂出品者之售價與消費者之購價相差過鉅，其相差之數，則爲一層層之經手人所享受。此論容確。斐利氏於救濟中云：規模宏大之出品者，於其自身之組織完善後，即將移其注意之點於一大損耗點；蓋於現在無效能之分配制度，不能信任也。然於目前，吾人須知經紀人爲結合生產與消費之人，一面爲生產者尋貨物之銷路，一面卽偵察消費者之慾望；雖不免賞浮於勞，而其地位則非常之重要，蓋貨物在有需要之處，方有價值與價格，在無需要之處，則價值與價格一無所有也。昔日蘇格蘭高地販畜者之故事可資引

證：販畜者在市集中爲一英格蘭人責曰：汝之畜售值過賤！倘帶至斯密費而德可得倍蓰之價。販畜者曰：君言良確，然吾不能往也！且吾倘能帶羅孟得湖（Loch Lomond）（按在蘇格蘭）至地府，則其水亦可售半克郎（crown）一升矣！

且此貨幣之威權——恆爲人視爲居於銀行客廳中之財政勢力，結誦詐之網，以張羅供其利用之人類者。——除已爲事實所反證者外，均被視爲一種惡勢力。握有此貨幣威權者，則被指爲以自己之意念造人類之命運之人。人類之需要者爲何物，絕未一縈若儕之思慮。如此之黑暗勢力容或陰伺於黑幕之中！但予在金融中心，蒐羅史料，亦有年所，凡人之見解與經歷有益於欲知金融世界之事之人者，予以求知之爲職，然并未獲見有似適所描摹之人物者。

就著者研究所得；吾人於銀行家加以通體之觀察，知其乃謹慎而有識之人物。渠極爲明悉從其地位上有何物發生，總之，渠深知因其地位渠應負若何之任責。銀行家之第一種明顯之責任，即運用資金爲自己或他人作短期及長期之投資。其所運用之資金，一部分乃

其自己所有，而一大部分則爲其顧客之存款。在今日，銀行貸款如以濟公衆之缺乏爲懷者，則不能不限於穩當而有利之途。此誠非今古皆然！世界財政史之初期亦有黑暗之葉，當時借款於不擔責任之君主，以從其無告之人民所榨取之捐稅爲借款之擔保，而所借之款，則供其一己之揮霍，於他人毫無益處。然近五十年來，公衆對於金融之意見，已大非昔比。現在銀行家須恃公衆之信任以生存；經公衆信任，始有權以指導公衆所有之資金之投資，故於公衆之意見，不得不視爲極重要者。現在衡量金融甚廣，苟非公衆之步趨一致傾向於其自定之音節，雖資金雄厚之銀行，亦無絲毫權力。銀行家已不復爲獨裁君主，而係公衆之引導人矣。且其貸款須限於確有償付能力之人，其人之地位，因貸款之便利，確有進境，而後銀行家方能保持其引導人之地位也。

美國商部總長胡佛 (Mr. Hoover) 氏近曾發表意見謂：無論何國，對於其國民貸款於他國，苟非爲生利之用者，則應不准許。胡氏所提出之政府規條，在英國並不通行。英國於此類問題，任諸銀行家之明決，與投資者及投資之指導者之辨識。然胡氏所定之原則，則至

爲穩健。而銀行家遇有借款於他國時，只顧一己目前之利益，而不慮其他者，則久感佩此原則之爲穩健。倘有反乎此原則之行爲，則此類銀行家當絕無遠慮。夫借款者苟以其所借得之款，徒供奢華之耗費，則遲早終有窘困之日，於借款者之儲蓄，及經手借款者之命運，均有損害矣。

貨幣——或稱爲近代社會上之各種圖法——亦恆視爲貿易循環之責任者。貿易循環者，貿易之由盛而衰，及由衰而盛之周復也。此種循環之時期，常以爲循一定之規程。然近來研究此事者，於此種斷定，發生若干疑義矣。

倘吾人無貨幣制度，則商業上之漲落不至若現今之烈，可以斷言。然無此種制度，商業亦必較微也。生產之出品，若僅以物物相易之方法以分配，而又定須接有定貨然後方出產；則貨物之供分配者自必較稀，而消費之人亦必大減。在此種情形之下，凡製造大宗貨物以求顧客而沽之，現今商業制度所生之商業上之漲落，自當有若干可以消滅或稍減矣。

同時，貿易之漲落因歉收，戰爭，瘟疫，地震，洪水，及其他有礙於商業之天災人禍而起者，

則至少亦如物物相易時代之常見，而其爲害之烈，或更過之。然在物物相易時，因買賣之法，尙未發達，兩國間貨物之流通，更不足以望今日之項背；一遇歉收，卽成普遍之饑饉矣。

吾人縱姑認現今貿易上之一切漲落均因貨幣而成——此乃不合理之容許——然以現代生產之繁盛，雖表面上時有長落之潮，較之物物相易時代所享受之無變動，而數量稀少之物質，其美惡爲何如！貨幣制度之本身，及其所造成之進化，供獻吾人無量數之生產；雖步驟不勻，然若加以詛咒，則無異於蘭開夏之農人斫斷其櫻桃樹以驅雀矣。

第二章 貨幣之第一種性質

貨幣之功用既在其變易成爲他物，則吾人需求於貨幣之第一種性質，厥爲此種功用有效能之遂行。吾人於售物而交易得貨幣時，須確知他日以此幣易物，他人亦受之而無問題而後可。此卽云承受性乃貨幣之基本權力，所以便利物及人工之交易者也。

故馬沙爾教授 (Prof. Marshall) 在其貨幣信用與商業一書中云：爲流通用之貨幣，只須爲一規定明瞭，攜帶便利，而爲普遍承受之交易媒介物卽可。所云規定明瞭等條件，凡已有從習俗上，或公家法令上獲得充分之信任之物均可滿足之。雖其物并不足以執行其他職使，且除此種信任外更一無價值，亦無妨也。

換言之，無論何物均可作貨幣使用，不論其用於他種目的之效能，只須吾人知售貨者於交易時，或由於習慣而接受之，或由於法令規定必須接受之。

原始時爲習俗所選爲交易之媒介物者，必係有普通用途或爲大眾所需要之物。否則

貨幣之必須賦有之承受性不能具備。在現代國家中，政府一旦制定，一張紙或一片幾無價值之金屬，凡付款時，人民須收用之。則其人民咸尊重此種所謂法貨之法律。然亦有一定限制。關於此節，書中以後再有討論。但此已爲貨幣進行程序中之第二步。方貨幣起始爲人使用時，其本身必係爲人人所需要之物質，甚爲明顯。歷史家所述：無論古昔與現在，原始社會中有貨幣作用之物，乃牛，羊，貝殼，皮，粟，鹽，皮革，米，茶，鴉片，小刀，鋤，鏟，及子彈等也。

此等物件，於購物時均可易得他物；而售主之適需之與否，並無關係；因售主知其爲普通所需要，一旦須買物，他人卽以物易去，無論何時，實足代表購買力也。

在上列所舉用爲貨幣之物件，有可以引起興味之點。蓋各物除茶，鴉片，及貝殼外，均係作衣食用具及武器之用者。茶與鴉片可視爲娛樂品，而貝殼或因其可作裝飾品用。個人裝飾在人類經濟上之重要，觀於今日鑽石之經營及人造絲可以知矣。而在古昔，亦非不相侔。北美紅人之貝殼珠，東印度與西非洲之土人之子安貝，皆係裝飾之用。從北美至東印度風尙皆同，可見重裝飾品之處之廣。金銀之所以終行驅除各物而獨占爲貨幣之用者，其原因

之一，殆即因其可爲裝飾之用。故事實上裝飾品乃貨幣在原始時可以流行之一要項。如金銀無可作裝飾及陳列品之長，則雖其他性質上有優越之處，亦不能有此勝利也。

所謂其他性質者，吾人一用作貨幣用之眼光觀察與金銀爭爲貨幣之各物即可明瞭。其中之大多數俱壽命甚短，而日須消耗，且其品質亦參差頗甚。今有以牛羊爲大宗付款者，則尚須於牛羊逐一加以檢查。且如牛羊適有瘟疫，則數日之後其交易將成爲完全損失矣。故凡作貨幣用之物，必須能經久而不損，而其品質之一律，亦須與創造律所許者相近。

於此各點金屬物乃能戰勝其他各物而獨霸於貨幣界。然金屬欲爲人承受者又必須有攜帶多量而無大不便之處之長。貴重金屬如金與銀，因其本身有巨大之購買力，故又能戰勝其他低價值之金屬而爲貨幣之用。

介逢氏曰：希臘昔有傳說，謂來喀古士（Lycurgus）強使來希德謨列人（Lacedaemonians）使用鐵錢，俾以鐵錢笨重之份量，使來西德謨列人不爲過量之貿易。此在當時容或可行。若在今日（即介逢氏著書之日，時在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苟以鐵錢付款，則一

辦士之價須以重一鎊之鐵，而五鎊之鈔票則須以鐵一噸代之，其不可行也明矣。前一世紀（按卽十八世紀）瑞典曾用銅爲主要之交易媒介物，商人之收款者，則須攜一獨輪車以備裝載銅幣。

且吾人覺察，金裝飾品誠如創世紀（Book of Genesis）所云：實具有貨幣與裝飾品之兩重功用。因金既鑄成一定分量，一面固爲飾品，而同時亦可作爲貨幣。故阿剌伯奴載半 shekel（按此古巴比倫衡量單位）重之金耳環與十 shekel 重之金手釧者，無以異於駱駝之飲水也。（按駱駝飲水藏於胃內，行沙漠中無水處，卽可不飲，今人戴金器，無現金時卽可以之變換，故以駱駝飲水爲喻。）

麥克唐納爾（Sir George Macdonald）氏於其造幣之進化一書中評論此節云：個人之製裝飾品，每視造此裝飾品如造一種造成之流通用之工具，而爲定其重量之標準。然其重量，若無衡以證實之，則殊不能爲人所認。此種衡，卽如前節所述阿剌伯人所用者，是也。